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教課綱辦理。
- 二、台南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本土語言基本之聽與說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學習本土語言的興趣。
- 三、培養學生應用本土語言從事思考、理解、討論、欣賞、創作及解決問題。
- 四、涵養學生對不同族群的包容心與尊重、關懷。
- 五、提升教師專業化、適性化、趣味化、生活化的本土語言教學知能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

肆、實施內容

包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教學。

伍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生活化：師生藉由日常生活中本土語言之交談，增進母語溝通的能力。
- 二、趣味化：透過遊戲方式，藉由生動活潑的教學，激發學生熱愛本土語言的情操。
- 三、多樣化：透過多樣化的教學活動課程採用融入式隨機教學，增進師生本土語言運用。
- 四、統整化：配合各領域做統整教學，推動本土語言的教學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升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於每年 5 月請學生填寫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表，經家長同意簽章繳回。
- 二、一年級新生則於新生報到當天，請學生填寫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表，經家長同意簽章繳回。
- 三、選修類別可考量父母親使用或學生有興趣學習之語言，自由選修，惟應持續學習至少一年始得更換類組。
- 四、本土語言教學時數每週一節，含於語文領域時間內，並請各班教師將本土語言教學融入於生活當中。
- 五、每週臺灣母語日，鼓勵全校師生用本土語言交談。
- 六、辦理本土語言之演說、朗讀、歌唱比賽及其他相關活動。

柒、實施時間

- 一、每週排定一節正式課程為本土語言教學時間，以閩南語教學為主。
- 二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課程安排於晨光時間、彈性時間或社團活動時間實施。

捌、教材選用

- 一、各年級可購買課本或自編（台語囡仔歌、傳統唸謠、俗語…）。
- 二、教材依教育局頒訂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，選擇適用的本土語言教材，並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用。

玖、師資

- 一、本土語言認證達中高級以上資格之教師
 - 二、具備 36 小時以上進階培訓課程之校內教師。
 - 三、外聘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 - 四、辦理校內本土語言研習活動，請專業老師擔任講座（利用週三進修時間）。
- 拾、計畫呈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